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ENTEGRIS, INC.（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Peter Walcott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陳初梅律師
　　陳佳菁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俐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銘乾
訴訟代理人　楊啟元律師
　　賴安國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銘乾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禎律師
　　潘玉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張簡宏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
法　官　蔡　惠　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筆　花